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459,359	435,042	+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14,711)	(13,327)	+1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分）	(1.74)	(1.58)	+10.13%
中期股息（每股港仙）	--	--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於下文：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59,359	435,042
銷售成本		<u>(352,432)</u>	<u>(331,020)</u>
毛利		106,927	104,022
其他收入		7,319	5,4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900)	(23,397)
分銷及銷售成本		(33,111)	(26,895)
管理費用		(37,239)	(38,537)
其他費用		(22,068)	(18,221)
損害賠償撥備		(4,418)	(4,252)
融資成本		<u>(748)</u>	<u>(1,395)</u>
除稅前虧損		(8,238)	(3,203)
所得稅開支	4	<u>(6,444)</u>	<u>(11,250)</u>
期內虧損	5	(14,682)	(14,45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國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6,314</u>	<u>(10,57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368)</u></u>	<u><u>(25,024)</u></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711)	(13,327)
非控制權益		<u>29</u>	<u>(1,126)</u>
		<u><u>(14,682)</u></u>	<u><u>(14,453)</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23)	(23,781)
非控制權益		<u>(545)</u>	<u>(1,243)</u>
		<u><u>(8,368)</u></u>	<u><u>(25,024)</u></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7	<u><u>(1.74)</u></u>	<u><u>(1.5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507	443,879
土地使用權		37,902	38,419
無形資產		45	153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9,582	34,903
		<u>507,036</u>	<u>517,3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100	154,529
土地使用權		1,031	1,0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16,230	383,336
可收回稅項		2,056	2,056
抵押銀行存款		2,137	2,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04	123,362
		<u>681,658</u>	<u>666,7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43,727	416,327
銀行借款		81,032	87,21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613	4,334
稅項負債		12,406	20,119
		<u>540,778</u>	<u>527,9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880</u>	<u>138,7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7,916</u>	<u>656,1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542	22,698
遞延稅項負債		4,102	3,764
		<u>26,644</u>	<u>26,462</u>
		<u>621,272</u>	<u>629,6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7,332	545,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619,576</u>	<u>627,399</u>
非控制權益		1,696	2,241
		<u>621,272</u>	<u>629,64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融資活動引致負債變動的其他披露，包括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後現金流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品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450,326	9,033	459,359	-	459,359
分類間銷售	-	45,194	45,194	(45,194)	-
分類收益	<u>450,326</u>	<u>54,227</u>	<u>504,553</u>	<u>(45,194)</u>	<u>459,359</u>
分類溢利（虧損）	<u>25,955</u>	<u>(28,588)</u>	<u>(2,633)</u>	<u>351</u>	<u>(2,282)</u>
利息收入					3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78)
融資成本					(748)
損害賠償撥備					(4,418)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 的匯兌收益					<u>3,340</u>
除稅前虧損					<u>(8,23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425,527	9,515	435,042	-	435,042
分類間銷售	-	39,154	39,154	(39,154)	-
分類收益	<u>425,527</u>	<u>48,669</u>	<u>474,196</u>	<u>(39,154)</u>	<u>435,042</u>
分類溢利（虧損）	<u>54,046</u>	<u>(26,359)</u>	<u>27,687</u>	<u>3,586</u>	<u>31,273</u>
利息收入					3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64)
融資成本					(1,395)
損害賠償撥備					(4,252)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 的匯兌虧損					<u>(24,828)</u>
除稅前虧損					<u>(3,203)</u>

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及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並無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一部分。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663	9,472
－台灣企業所得稅	1,317	1,505
	<u>5,980</u>	<u>10,97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台灣企業所得稅	—	(190)
遞延稅項－本期間	<u>464</u>	<u>463</u>
	<u>6,444</u>	<u>11,250</u>

由於兩段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外，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稅率為 25%。

深圳豐賓符合作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准成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稅率 15%。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豐賓能重續高新科技發展企業證書，以於二零一七年內享有優惠稅率 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資本化為存貨及確認在銷售成本人民幣 18,858,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30,126,000 元）及確認在其他費用人民幣 5,254,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25,485	31,15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17	5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8	11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6,110</u>	<u>31,786</u>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25	1,08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1,588	(538)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 #	7,762	-
匯兌虧損淨額	<u>14,425</u>	<u>22,85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u>24,900</u>	<u>23,397</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回撥人民幣 4,568,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5,007,000 元））	352,432	331,020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14,221	16,540
利息收入	(348)	(363)
	<u> </u>	<u> </u>

* 該金額為已於本中期期間停止營運之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折舊費用。
。相關機器及設備會於將來轉移至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評估賬年齡超過一年的相關按金之可收回性，經與訂約方協商及考慮清償之可能性後，認為其可收回性為低。

6. 股息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 14,711,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3,327,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844,559,841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 30 日至 180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174,309	187,826
61 至 90 日	74,266	58,871
91 至 180 日	99,713	85,464
181 至 270 日	6,372	3,915
360 日以上	10	15
	<u>354,670</u>	<u>336,091</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129,479	145,835
61 至 90 日	32,694	7,638
91 至 180 日	13,398	9,439
181 至 270 日	13,936	375
271 至 360 日	224	113
360 日以上	15,134	18,199
	<u>204,865</u>	<u>181,59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上升約 5.59%至約人民幣 459,359,000 元。
- 毛利上升約 2.79 %至約人民幣 106,927,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 14,711,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3,327,000 元）。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459,359,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5.59%。本期間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450,326,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425,527,000 元上升約 5.83%，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是由於經濟緩慢復甦導致電子產品需求增加。而本期間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9,033,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9,515,000 元下跌約 5.07%，下跌主要由於鋁箔市場仍然供過於求，加上日圓匯率變動導致日本廠商生產之鋁箔售價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力，影響本集團鋁箔的銷售量。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 23.28%，較去年同期的 23.91%輕微下降約 0.63%。

業務回顧

在度過連續多年經濟成長始終低迷的困境後，觀察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行動裝置、物聯網的加持下，全球雲端產業亦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各種創新應用服務如雨後春筍般問世，因此眾多財經專家普遍認為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局勢趨於正向，但黑天鵝仍舊滿天飛舞未來潛藏的風險仍高，仍需經營者注意。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9,033,000 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9,515,000 元相較減少約 5.07%。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2.19%下降至本期間約 1.97%。

整體經濟緩慢復甦，貿易展望在各種因素之下雖趨於保守，但化成箔產能過剩訂單不足的情況已有所改善，在大電容器廠商將主要產能佔據之下，中、小型電容器廠反而面臨鋁箔供應短缺的窘境，因應目前這樣的產業特性，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因素後，除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外，則改變過去保守緊縮產能的作法，增開新線以緩和市場上中、小型客戶的需求。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腐蝕箔：①快速線調試，使比容提升及散差降低；及②負極板新材料測試以降低維護成本。
- 化成箔：①改造超高壓生產線；及②生產線自動清洗結晶系統可節省用水。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450,326,000 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8.03%，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7.81%輕微上升約 0.22%。

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率將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但其他應用市場包括汽車、高智慧家電、智慧電錶、安控系統及工業控制等高階應用領域中皆有相當大的成長需求，因此未來數年被動元件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視之。因應人工智慧及 VR、AR、MR 之應用商機的發展，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器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器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生產程序及開發各項關鍵研發項目如下：

- 降低半固態鋁電解電容器成本，開發工作電壓 16V~35V 化學重合半固態鋁電解電容器的工藝和製造方法；
- 液態超高壓520WV~600WV的導針型、導箔型產品投入量產；
- 降低半固態鋁電解電容器成本，開發工作電壓 16V~35V 化學重合半固態鋁電解電容器的工藝和製造方法；
- 針對600型釘卷機台生產小尺寸（ ϕ 6.3含以下），開發新的釘卷方式來改善素子結構，防止小尺寸SMD產品（水煮清洗）和DIP產品（碳化）時結構變化，保證低ESR；
- 整體製造生產專案優化升級、CNAS實驗室成立等，加快汽車電子、充電樁行業的深入；
- 使用高容量負極箔，V-CHIP 尺寸進一步小型化，達到日系同等水準；
- 使用高容量115um厚正極箔及厚度30UM的鈦箔，使V-CHIP 尺寸進一步小型化，以滿足市場需求；

- 新系列SV系列的開發，進一步改善釘接捲繞工藝，使阻抗降低捲繞長度加長，尺寸縮小。SMD產品的小型化，以滿足機器人SMD產品的需求；及
- 耐低溫至-40℃的450V~500V高壓產品研發及批量量產，以滿足多領域低溫應用，銷售全球化鋪開擴展。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期間，本集團乃自經營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合計數約為人民幣 24,757,000 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8,182,000 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 8,238,000 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24,364,000 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 25,280,000 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8,575,000 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 101,489,000 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108,707,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 748,000 元及還款予關聯人士約人民幣 609,000 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99,104,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23,362,000 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 81,032,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87,210,000 元)，借款幣種主要為美元、新台幣及日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新台幣及日圓)，當中約人民幣 40,122,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4,150,000 元)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81,032</u>	<u>87,210</u>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137	2,424
土地使用權	-	13,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56	97,614
	<u>13,293</u>	<u>113,856</u>

由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土地使用權及若干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解除。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 27.16 %，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3.59%相比上升約 3.57%，下降主因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 23,266,000 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 24,258,000 元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週轉	81 天	77 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36 天	120 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99 天	73 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增加分別約 4 天、16 天及 26 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 22,153,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3,430,000 元)。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於日本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 1,412,106,000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85,372,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3,664,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 6 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所引致損害反索償 60,000,000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

幣 3,627,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555,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 6 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 2,427,186,647 日圓 (相等於約人民幣 148,498,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3,806,000 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1,311,973,002 日圓 (相等於約人民幣 80,268,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7,732,000 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 日圓 (相等於約人民幣 57,655,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5,833,000 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 日圓 (相等於約人民幣 10,575,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241,000 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 6 厘計算之該等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 23,618,062 日圓 (相等於約人民幣 1,445,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99,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項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該項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該項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斷。因該項仲裁裁決，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產生及計入客戶索償之損害賠償、所索償損害賠償之遞延付款年利率 6%之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合共 3,292,766,535 日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549,420 日圓) (相等於約人民幣 199,072,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90,864,000 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指稱產品有問題及索償損害賠償人民幣 12,877,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法院判深圳豐賓勝訴。客戶其後就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佈終審判決，駁回客戶的上訴及維持原判。因此，深圳豐賓毋須承擔任何賠償及損失。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共有 2,515 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現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員工是企業的骨幹，本集團重視忠誠勤奮的員工，也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旅遊及返鄉車資補助等。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非歧視之招聘與僱用守則，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98,865,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91,589,000 元)。

環境政策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RoHS」），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環保指令主要在規範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程工藝標準。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更引進 ICP-OES 光譜儀進行材料分析測試，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及 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等標準，達到綠色生產環境，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資源回收、環保文具使用、節電等措施，有效的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未來策略規劃

二零一七年產業四大趨勢為：(1) 5G 生態系統加速成形成；(2) 車聯網應用成熟；(3)行動 AI 即將來臨；及(4) VR 智慧裝置上場。在全球科技產將持續產生跨界變革，如何在變革中重新定義自我的價值化危機為轉機將是二零一七年最重要的事，而我們亦將以下列各項做為企業變革的目標：

- 人力資源：精減人力需求，以教育訓練及增加自動化設備來面對生產線人資費用的增加及改進人力效率。
- 生產設備：增加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材料成本：整合共用材料以減少庫存的積壓。
- 材料開發：基礎材料的開發含塗層的高比容箔及高壓固態的材料。
- 驗證互交：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了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技術革新：
 - 推出磷酸處理槽體外加熱以降低外觀問題
 - 開發高折曲工藝，實驗室階段已完成
 - 採行節水、節電改造生產線作業以降低成本
 - 開發老化電容能量回收系統，降低能源浪費
 - 為滿足車載高溫要求，已啟動 150 度耐高溫產品開發
 - Radial 型 250℃回流焊產品的開發，以滿足客戶製程成本的優化的需求
 - 開發工作電壓 160V~250V 半固態鋁電解電容器的工藝和製造方法
 - 液態超高壓電容 525-650V 開發品規格 Snap-in 產品成功量產
 - 開發固態與半固態使用分散液，降低材料成本，增加公司競爭力
 - 隨著開發技術提升，耐超低溫-60℃品的開發，滿足全球市場應用

- 應對車載充電機市場振動和防爆的特殊需求, 開發出三道束腰和雙層底導箔型產品

展望未來

二零一七年，對科技業而言，毫無疑問科技的演進已經進入全面智慧化的時代，不管是人工智慧對智慧生活帶來的無限想像空間，或是 AR／VR 應用在各行業的創新都展現出全面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在產業生態系統趨於完整，軟、硬體的內容與開發多元應用，無線傳輸的確立，均是產業新商機的出現，如何才能在競爭中發展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才能在全球持續變異的科技產業中走出自己的路。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享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歐洲及美洲市場以達到量產規劃，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守則第 F.1.3 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則可簡化報告程序。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apxongroup.com。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